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金冠电气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金冠电气持股 51%，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投资”）持股 49%。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湖州金冠各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与金冠投资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州金冠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金冠电气拟增资金额为 5,100 万元，金冠投资拟增资金额为 4,900 万元。增资后，湖州金冠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金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海江，徐海江持有金冠投资 85%股权。

3、徐海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徐海江控股的金冠投资为金冠电气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该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徐海江、关联董事郭长兴、关联董事徐海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劳动力培训中心办公楼 108 室

4、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5、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1,000 万

7、税务登记证号码：9122011255638998XY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徐海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徐海江控股的金冠投资为金冠电气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红丰路 1366 号 5 幢 8 层 816 室

4、法定代表人：徐海江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普通锌锰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7、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B35BU6G

9、出资比例：金冠电气出资 2,550 万，占比 51%；金冠投资出资 2,450 万，占比 49%。

10、财务数据：增资对象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56
负债总额	2,663
所有者权益	4,993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6
净利润	-6

四、增资方案

本次交易由金冠电气及金冠投资对湖州金冠同比例增资，共计 10,000 万元。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7,650	51%
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2,450	49%	7,350	49%
总计	5,000	100%	15,000	100%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出资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出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增资湖州金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扩大了湖州金冠的资金规模，是扩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业务规模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湖州金冠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金冠投资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6,018万元（含本次）。

八、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徐海江、关联董事郭长兴、关联董事徐海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湖州金冠资金规模，促进公司持续运营及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湖州金冠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徐海江、郭长兴、徐海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十、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上述财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秦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明亚飞

余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